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泉岭人民检察院的印刷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印刷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印刷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哈尔滨联邦智能卡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76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58.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联邦智能卡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2年9月30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哈尔滨联邦智能卡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35984802553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9月12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 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[ZDCG][CS]20220001 第(1)包 2022-09-29 08:31:50  
 哈尔滨联邦智能卡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9-29 08:31:50